廢止「臺北市保林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保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本府為保護森林,於七十年三月六日以府法三字第○八三六六號令訂定發布,其修正案於八十年間經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,並經本府於八十年三月八日府法三字第八○○一三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,為實質自治條例。本辦法規範保林機關權責分工、林區巡視檢查、森林災害防救、保林設備備置、宣傳及獎懲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修正森林 法、森林法施行細則及訂定森林保護辦法等法規明確規 範森林保護之相關規定,其業已涵括本辦法規範之內 容。另本辦法中有關森林火災之本府各局處分工,擬依 本府工務局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「第六篇-森林 火災災害」規定辦理。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七條第四款規定: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廢止 之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 爰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(一○八年十月十六日)三讀審議通過,並經本府一○八年十一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○八六○四一一六一號令公布。